

证券简称：建车 B

证券代码：200054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4.64%股权的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4.64%股权，有助于突出主业发展，减少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拟购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9 年 1 月 11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拟购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4.64%股权，有助于突出主业发展，减少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已分别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3、本次交易将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9年1月14日